

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  
學生事務通告 2019-2020 度第 5 號

「使用學生肖像權同意書」

敬啟者：

為促進社會各界及家、校緊密合作，本校定期透過印刷品、網頁多媒體資訊等，分享教學成果，讓各界及家長了解本校學生的學習表現及成就。校方在製作有關內容時，均依據「合理使用」的法律原則，認真、尊重地處理學生的肖像及對學生創作予以保護，包括文字、表演及比賽情況的錄映、聲音紀錄、廣播及其他形式的創作等。

基於「合理使用」的原則，所有涉及學生肖像及作品複製、轉載或展示，只純粹作教育用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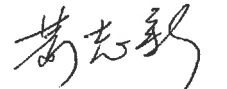
在此感謝各位家長的支持，請於 4/9/2019 (星期三)或以前填妥回條。如家長不同意 貴子弟的肖像及作品作公開展示，煩請書面通知學校，以便跟進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呂兆璣副校長(電話：2425-3563)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校長

  
蕭志新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-----回-----條-----

(請於 4/9/2019 (星期三)或以前填妥回條交班主任點收)

敬覆者：

本人於「使用學生肖像權同意書」的通告內容，經已知悉。本人 同意 貴校有關安排。

此覆

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校長

( ) 班 ( ) 號學生 ( )

學生家長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